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展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医疗用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展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0292373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t13c3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展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精密医疗用品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展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29MG7K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香慧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亚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亚奎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中环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7Q5NL4E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永焱	2016035410350000003510410109	BH024641	李永焱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永焱	全部内容	BH024641	李永焱



#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编制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环评

项目

名称

查询

清洁

省份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编制人员数量

环评工程业绩数

当前状态

更新时间

正常公开

2020-01-03  
10:18:18



姓名: 李永焱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05

## 仅限本项目使用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李永焱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 2016

Issued on

12月30日



李永焱先生已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并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0100019742

This is certified that Mr. Li Yongkai  
has passed the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 仅限本项目使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0100019742

管理号: 2016035410350  
证书编号: HP00019742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17Q5NL4E

名称 河南中环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永焱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安装与维护；环保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咨询，工程管理咨询；销售：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环卫设备。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9日



# 河南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3313

业务年度: 202403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中环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李水成	证件类型	11019903713560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参加工作时间	2016-01-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6-01-01
内部编号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6-01
		参保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不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601-202312	0.00	0.00	27840.88	13762.77	41603.65	130	0
202401-至今	0.00	0.00	0.00	0.00	0.00	0	0
合计	0.00	0.00	27840.88	13762.77	41603.65	130	0

### 交费信息

交费月数	3	重复交费月数	0	单位交费总额	1211.90	个人交费本金	848.90	交费本金合计	2060.80
------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323.8	1491.83	1638.93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777.06	2074	2185	2315	2412	2515	2615	2715	2715	2817
2022年	2023年								
3109	3370								

###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2												
1993													1993												
1994													1994												
1995													1995												
2000													2000												
2001													2001												
2002													2002												
2003													2003												
2004													2004												
2005													2005												
2006													2006												
2007													2007												
2008													2008												
2009	▲	▲	▲	▲	▲	●	●	●	●	●	●	●	2009	●	●	●	●	●	●	▲	●	●	●	●	●
2010	●	●	●	▲	●	●	●	●	▲	▲	●	●	2010	▲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2013												
2014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2016												
2017													2017												
2018													2018												
2019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2021												

说明: "▲"表示欠费, "●"表示补缴, "●"表示当月缴费, "●"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 个人账户信息、交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 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交费月数, 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 该表打印与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表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真伪。

打印日期: 2024-03-22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中环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7Q5NL4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河南展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精密医疗用品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永焱（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10350000003510410109，信用编号 BH02464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永焱（信用编号 BH024641）（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3月13日

## 河南展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精密医疗用品建设项目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联东 U 谷郑州高新国际企业港环保手续执行情况等相符性分析。	完善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u>已完善：见 P13-P15</u> ）、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 <u>已完善：见 P3、P5-P10</u> ）、联东 U 谷郑州高新国际企业港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u>已完善：见 P23</u> ）等相符性分析。
2	核实行业类别，明确产品用途，核实原辅材料用量及主要设备数量，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核实废气量、废气源强及集气罩数量，优化废气收集方式，完善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核实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属性及产生量，补充固废代码，完善危废间的建设环境管理要求；核实高噪声设备源强，据此完善声环境影响分析	核实行业类别（ <u>已核实：见 P1</u> ），明确产品用途（ <u>已明确：见 P27-P28</u> ），核实原辅材料用量及主要设备数量（ <u>已核实：见 P27</u> ），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u>已细化：见 P31-P32</u> ）；核实废气量、废气源强及集气罩数量（ <u>已核实：见 P40-P41</u> ），优化废气收集方式（ <u>已优化：见 P41</u> ），完善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u>已完善：见 P42-P43</u> ）；核实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属性及产生量（ <u>已核实：见 P50-P51</u> ），补充固废代码（ <u>已补充：见 P50-P52</u> ），完善危废间的建设环境管理要求（ <u>已完善：见 P53-P54</u> ）；核实高噪声设备源强（ <u>已核实：见 P47-P48</u> ），据此完善声环境影响分析（ <u>已完善：见 P49</u> ）
3	核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细化项目平面布置图，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图、附件	核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u>已核实：见 P38-P39</u> ），细化项目平面布置图（ <u>已细化：见附图四</u>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u>已完善：见 P57-P58</u> ），规范附图、附件（ <u>已规范：见附图附件</u>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展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精密医疗用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1-410172-04-02-10099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亚奎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莲花街352号联东U谷36号楼东户1楼101室		
地理坐标	东经：113度29分41.060秒，北纬：34度50分17.851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b>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创新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1-410172-04-02-100998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16.1
环保投资占比（%）	1.3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0-202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0-2020年）的批复； 审批文号：豫发改工业[2010]2087号。		
规划环境影响	1、规划环评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0-2020年）》		



<p>评价情况</p>	<p>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审查意见文号：豫环审〔2011〕47号。</p> <p>2、跟踪环境影响评价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p> <p>审核意见文号：豫环函〔2019〕243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0-2020）的相符性分析</b></p> <p>（1）规划期限</p> <p>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期限为2010~2020年。</p> <p>（2）规划范围</p> <p>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规划总面积44.2平方公里，东至西流湖公园、南至站北路、西至郑州市西环绕城高速东1000米、北至新龙路。其中起步区（建成区）面积30.3平方公里；发展区面积13.9平方公里。</p> <p>（3）产业空间布局</p> <p>规划以电子信息产业（重点发展互联网、数字内容和消费电子三大领域）、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太阳能光伏、固态照明、智能电网三大领域）作为未来区域发展的主导产业，以超硬材料（重点发展产业链的制品、超硬材料、原辅材料、专用设备仪器）、文化创意产业（重点发展以动漫为主的研发设计创意以及衍生产品开发设计）作为未来区域发展的特色产业，在现有一区多园的产业布局基础上，根据主导产业发展特点和环境要求，体现产业的东西联动。总体思路是突出产业特点，以工业用地和科研用地为依托，结合建成区基础现状，布局未</p>

来主导产业用地，体现产、学、研结合的特点。

(4) 入园产业控制要求

规划结合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对集聚区内现有其他产业的发展要求如下：

①对于非集聚区重点发展且有一定污染排放的产业，应建立隔离带，减少对高新区发展环境的影响。同时，加大排放控制力度，并逐步淘汰不达标企业。

②对于已规划布局的中小型企业，如金属加工、装备制造等产业，可通过技术改造实现产业的提档换级，进而为区内电子信息和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等主导产业提供配套支持，完善区内产业生态环境。

③对于在主导产业发展规划区域范围内，有一定规模，但与主导产业发展关联效应较弱的其他高新技术产业，如生物产业、新材料等产业，可通过土地置换等方式，实现腾龙换鸟，引入主导产业产业链的上下游企业，以更好地支持主导产业的发展。

**总结：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莲花街352号联东U谷36号楼东户1楼101室，为新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项目租赁郑州优睿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协议见附件4，郑州优睿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购买郑州联东金郑实业有限公司厂房），根据郑州联东金郑实业有限公司土地证（见附件3），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高新区“突出产业特点，以工业用地和科研用地为依托，结合建成区基础现状，布局未来主导产业用地，体现产、学、研结合特点”的总体思路。**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0-2020）相关要求。**

**2、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相符性分析**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位于郑州市区西北部高新技术开发区范围内，规划总面积44.2km<sup>2</sup>，是以电子信息产业和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为

主导产业，以超硬材料和文化创意产业为特色产业的产业集聚区。主要内容为：

#### （1）严格项目准入

建议集聚区进一步明确鼓励发展的产业类型，提出具体的项目准入条件，提高准入门槛，推动入区工业企业技术装备和污染治理水平的提升，不断提高产品层次和企业竞争力，避免重复建设和低水平同质竞争，着力培育一批行业领先、技术装备水平先进的龙头企业，推动相关产业提质增效。集聚区后续重点发展主导产业及与主要产业紧密相关的配套产业，对于和主导产业关联不大的其他产业（除基础设施、民生工程和重大产业布局项目外），原则上限制入驻集聚区。同时，建立完善企业退出机制，对土地闲置或相关经济指标达不到要求的企业逐步引导退出，此外可对照《河南省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办法（试行）》，对企业进行分级评定，对评定为C类（倒逼转型类）且不符合园区主导行业的部分企业，建议集聚区限制其发展规模，倒逼该类企业进行转型升级或搬迁退出，腾出有限的土地资源和环境容量资源。

#### （2）优化产业布局

科学大道以北重点布局电子信息产业，原则上不再布局涉及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工业类项目；在西四环以西的未开发区域设置生物医药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引导相关产业集中布局；合理规划居住用地，按照原规划方案，将居住用地布局在陇海铁路以东以及科学大道以南陇海铁路以西区域。在此区域内不在布局工业类项目。在集中居住区周边不再布局无组织排放量较大的印刷、喷漆、喷塑等项目，涉及卫生防护距离的，其卫生防护距离边界不得涉及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点。针对集聚区已有的三类工业项目，集聚区应适当引导企业搬迁退出或关停。

#### （3）强化生态廊道建设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范围内现有各功能区之间缺乏有效的生态屏障隔离，不少区域工业区与生活区仅一路之隔，建议规划实施过程中利用须水河及其他绿化用地建设生态廊道，尽可能实现不同功能区之间

的相对隔离，尽量减轻工业区与居住区的不利环境影响。

(4) 进一步提升规划层次

加快高新区“智慧谷”智慧产业体系建设，鼓励引进超级计算、云计算、大数据等智慧产业核心，芯片、互联网、物联网、传感器、软件、信息安全、人工智能和智能控制系统、北斗导航定位等基础智慧产业，智能和智慧服务业、智能和智慧制造业、智慧城市、科技创新产业等应用智慧产业。

(5)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见表1。

**表1 项目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基本要求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禁止类项目禁止入驻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相符	
2		不符合高新区规划主导产业，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的项目禁止入驻（属于省重大产业布局项目，市政、民生项目除外）		相符	
3		入驻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否则禁止入驻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4		投资强度不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文件）要求的项目禁止入驻		项目投资强度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文件）的要求	相符
5	空间管制	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	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环评空间管控要求	相符	
6		禁止新建按照有关规定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涉及居住区或未搬迁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项目	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	相符	
7	总量管控	入驻企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计入高新区排放总量后不得超过总量管控上限，总量管控因子包括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s、COD、	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u>NH<sub>3</sub>-N</u>		
	8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改、扩建 VOCs 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 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	本项目 VOCs 排放实行倍量削减替代,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	相符
	9	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超硬材料和文化创意产业等主导产业及与主要产业紧密相关的配套产业,对于和主导产业关联不大的其他产业(除基础设施、民生工程和重大产业布局项目外),原则上限制入驻。严格禁止三类工业入区。三类行业包括“煤炭、煤电、垃圾焚烧发电、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化工化石、医药、轻工、纺织化纤、铅蓄电池等重污染行业”。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会制约主导产业的发展,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相符
	10	行业限制 禁止煤化工、化学合成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业的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煤化工、化学合成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	相符
	11	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禁止设立电镀专业园区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	相符
	12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3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煤电、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等 8 大类产能过剩的传统产业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煤电、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等 8 大类产能过剩的传统产业项目	相符
	14	生产工艺及装备 禁止建设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单位产品新鲜水消耗量等清洁生产准入指标要求未达标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5	禁止建设废水含超过规定浓度的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致畸、致癌、致突变)污染物、高盐(总盐超出园区纳管标准)以及重	项目不涉及	相符

		点重金属污染物汞、镉、铬、铅、砷的项目		
	16	装备制造行业推广使用高固分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20% 以上，以企业产品产量和涂料进货单核实。加强废气收集与治理，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喷漆与烘干废气采用焚烧等方式进行处理。工程机械制造企业 VOCs 综合去除率（含原料替代）要达到 50% 以上，否则禁止入驻。禁止排放异味或高浓度有机废气，且不能有效处置的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装备制造行业、工程机械制造业	相符
	17	工程机械制造行业。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到 2020 年底前，使用比例达到 50% 以上；试点推行水性涂料。积极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先进涂装技术。加强有机废气收集与治理，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VOCs 综合去除率要达到 50% 以上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工程机械制造业	相符
	18	采用溶剂型涂料的其他涂装企业，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粉末、能量固化等涂料和先进涂装工艺。调漆、涂装、流平、晾干、烘干等工序应在密闭环境中进行，加强有机废气的收集与处理，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80% 以上，VOCs 综合去除率要达到 50% 以上，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涂装行业	相符
	19	资源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低能耗、低耗水	相符
	20	能耗		相符
	21	物耗		相符
	22	对于废水处理难度大，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区域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贾鲁河；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项目所在区域有建成的市政管网，项目	相符
	23	污染控制		相符
		入驻高新区企业的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直接排放的企业		

			废水可排入污水处理厂。	
24		涉及重金属污染排放的项目,应满足区域重金属指标替代的管理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排放	相符
25	环境影响及风险	限制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大于7吨/万元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	相符
26		限制单位工业增加值固废产生量大于0.1吨/万元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固废排放量较小	相符
27		严禁入驻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及化工产品的仓储和物流,从源头上切断高新区由于项目入驻对周围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不良影响及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及化工产品的仓储和物流项目	相符
28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的,应停产整改	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29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	项目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相符

(6)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2。

表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合理用地布局。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的衔接,优化调整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加强对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分区管控建议,对部分区域用地功能进行调整,引导部分工业企业逐步退出搬迁,在现有功能区之间设置有效的生态隔离,改善区域内居住区与工业区混杂布局问题,最大程度减少工业对居民的影响;加强对区内石佛沉砂池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以及西流湖地表水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保护,严格限制进行各种与水源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在区内建	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10-2020)》相关要求,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距离居住区、学校、医院较远。	相符

		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		进一步优化产业定位和结构。结合郑州市对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的发展定位，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主导产业，着力发展绿色、循环和低碳经济。禁止煤炭、燃煤火电、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化工石化、医药、轻工、纺织化纤、铅蓄电池等三类工业项目入驻；禁止煤化工、化学合成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坏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禁止设立电镀专业园区和化工园区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煤炭、燃煤火电、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化工石化、医药、轻工、纺织化纤、铅蓄电池等三类工业项目；不属于煤化工、化学合成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坏鞣制、印染等行业，不属于独立电镀项目	相符
3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完善中水回用管网，进一步减少废水排放量，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	项目所在园区雨污分流，废水经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相符
4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加强各类施工及道路扬尘治理和机动车污染防治，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强对现有涉及VOCs企业的升级改造，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要求，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	项目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5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	项目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	相符



		<u>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u>	<u>环境造成危害；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u>	
6		<u>注重生态环境建设。加强生态廊道建设，落实“一廊、三带、多点”的生态景观结构体系，加强城市绿地建设，推进建设海绵城市，加快区域内河流生态治理工程，构筑绿色生态屏障</u>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不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和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相符性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莲花街 352 号联东 U 谷 36 号楼东户 1 楼 101 室，项目东侧为联东 U 谷 25 号楼（空置），西侧为联东 U 谷 36 号楼西单元（入驻企业为郑州斯倍思机电有限公司），南侧为联东 U 谷 35 号楼（入驻企业为郑州沃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侧为联东 U 谷 39 号楼（入驻企业为郑州海意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周边入驻企业情况见表 3。

表 3 项目周边企业的基本情况一览表

位置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23 号楼	空置	/
25 号楼	空置	/
27 号楼	空置	/
34 号楼	郑州蓝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酶制剂研发
35 号楼	郑州沃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不涉及喷涂工序
36 号楼西单元	郑州斯倍思机电有限公司	机电配件制造，不涉及喷涂工序
36 号楼东单元 1 层、2 层、4 层	本项目	免疫荧光和金标试纸外壳、抗凝和采血管、多用途加样移液塑料枪头、一次性液体采集管、一次性塑料容器、比色杯等医疗用品
36 号楼东单元 3 层	空置	/
39 号楼	郑州海意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测试台生产，不涉及喷涂工序

### 3、用地符合性分析

项目占地面积为 400 平方米，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莲花街 352 号联东 U 谷 36 号楼东户 1 楼 101 室。

项目租赁郑州优睿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协议

见附件 4，郑州优睿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购买郑州联东金郑实业有限公司厂房），根据郑州联东金郑实业有限公司土地证（见附件 3），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 4、本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 （1）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莲花街 352 号联东 U 谷 36 号楼东户 1 楼 101 室。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亦不在郑州市划定的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由此可知，本项目符合郑州市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郑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PM<sub>10</sub>、PM<sub>2.5</sub>和 O<sub>3</sub>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贾鲁河，本次评价引用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发布的贾鲁河中牟陈桥断面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监测数据，由监测结果可知，贾鲁河中牟陈桥断面 COD、氨氮、TP 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

目前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正在实施《郑州市高新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可有效改善当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贾鲁河。设备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

措施后，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分类合理收集、处置。

由此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能源消耗为电能，项目营运后采取各种节水措施节约水资源；项目不占用农田和基本农田；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莲花街352号联东U谷36号楼东户1楼101室，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10220002，面积23.953平方千米，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4。

表4 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u>1、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规划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u> <u>2、严格落实开发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u> <u>3、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u>	<u>1、项目用地未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u> <u>2、项目符合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u> <u>3、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u> <u>4、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电子信息、先进材料、装备制造相关产业，但不会制约主导产业的发展。</u>	相符

			<p>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p> <p>4、鼓励发展电子信息、先进材料、装备制造相关产业。</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新改扩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p> <p>2、新建、升级开发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p> <p>3、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开发区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到《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p> <p>4、区内化工、制药、印刷、工业涂装、装备制造、铝业加工等重点排污企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5、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涉VOCs排放的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p> <p>6、对现有工业窑炉及VOCs开展综合治理，加快开发区集中供热设施建设，逐步淘汰开发区内分散锅炉。</p>	<p>1、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减排要求。</p> <p>2、项目所在区域有污水、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100m³）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贾鲁河。</p> <p>3、项目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的接纳标准。</p> <p>4、项目VOCs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5、项目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项目不涉及喷涂作业。项目VOCs实行倍量削减替代。</p> <p>6、项目不涉及工业窑炉、锅炉。</p>	<p>相符</p>
	环境		<p>1、开发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态风险应急预案，建</p>	<p>1、项目制定完善的事态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p>	<p>相符</p>

	风险 防 控	<p>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p> <p>2、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p> <p>3、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p> <p>4、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地下水调查评估等工作。</p>	<p>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p> <p>2、项目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p> <p>3、/</p> <p>4、项目不涉及地下水重点污染源</p>	
	资源 开 发 利 用 效 率	<p>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开发区内分布化工、纺织印染、食品加工和化学制药等非主导行业企业，应提高现有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再生水回用率。</p>	<p>1、项目将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p>	相 符
<p>总结：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关要求。</p> <p>5、与《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相符性分析</p> <p>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主要内容如下：</p> <p>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p> <p>（一）建筑物段（渡槽、倒吸虹、暗涵、隧洞）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米，不设二级保护区。</p> <p>（二）总干渠明渠段。</p>				

根据地下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 米。

2、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1）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 米。

（2）弱~中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 米。

（3）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 米、1500 米。

**总结：**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莲花街 352 号联东 U 谷 36 号楼东户 1 楼 101 室，距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右岸 5.9km，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郑州市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宽度表》，项目所在区域南水北调的保护范围为：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m。因此，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保护区范围内。

**6、与《郑州市高新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郑州市高新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5。

**表 5 项目与《郑州市高新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具体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建情况	相符性
《郑	加强涉	全面排查低温等离子、光催化、	注塑成型、包装工	相符

	州 高新 区 2023 年 蓝天 保 卫 战 实 施 方 案》	<b>VOCs 企业综 合治理</b>	光氧化等 VOCs 简易低效设施，建立辖区内废气处理工艺低效企业清单台账；对使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涉 VOCs 企业，督促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确保足量填充，RTO 和 RCO 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 1 年以上，按要求对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无组织排放源，建立问题台账，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涉 VOCs 企业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综合治理任务。	序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经洁净车间排风系统收集，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b>强化全 域全面 控尘</b>	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细化降尘量控制要求，2023 年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均在室内进行，不涉及施工扬尘	相符
	《郑 州 高新 区 2023 年 碧水 保 卫 战 实 施 方 案》	<b>实施工 业废水 循环利 用工程</b>	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末端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工业废水再生利用水质监测评价和用水管理，推动地方和重点用水企业搭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贾鲁河	相符
《郑 州 高新 区 2023 年 净土 保 卫 战 实 施 方 案》	<b>全面加 强固体 废物监 管</b>	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监管工作。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相符	



施 方 案》		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 试点工作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郑州市高新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 7、与《郑州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专项方案》（郑环攻坚办〔2021〕3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6 项目与《郑州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专项方案》（郑环攻坚办〔2021〕31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具体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建情况	相符性
加强 VOCs 全过程管理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应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禁止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喷淋吸收、生物法等低效治理技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 光解+低温等离子体”等双重处理设施和“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 光解”等三重处理设施工艺的企业，去除率低于相应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and 未按规范更换活性炭的，督促指导企业在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设备升级改造和活性炭更换。对大风量、低浓度的企业，推广采取“吸附浓缩预处理+燃烧”等方式处理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推行活性炭厂内脱附和专用移动车上门脱附。鼓励企业申报中央财政资金将现有低效处理设施提升为高效治理设施。	项目注塑成型、包装工序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经洁净车间排风系统收集，1 套“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集气效率 90%，处理效率 80%，项目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并做好活性炭购买、更换、废活性炭暂存转运记录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郑州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专项方案》（郑环攻坚办〔2021〕31 号）的相关要求。

### 8、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表 7 项目与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的相符性分析**

A 级企业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原料、能源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 2.本项目能源使用电	符合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p>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p> <p>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p> <p>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p> <p>4.符合市级规划。</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市级规划</p>	符合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p>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VOCs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p> <p>2.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800mg/g及以上）；</p> <p>3.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p> <p>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NO<sub>x</sub>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p>	<p>1.注塑成型、包装工序废气在洁净车间内有效收集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p> <p>2.项目VOCs治理采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等两级组合工艺处理（活性炭碘值在800mg/g以上）；</p> <p>3.项目不使用粉料，物料投加过程不产生粉尘。</p> <p>4、废活性炭密闭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5、项目不涉及NO<sub>x</sub>。</p>	符合
无组织管控	<p>1.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3.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理设施；</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1.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包装袋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p> <p>2.项目不使用粉状物料，粒状物料采用物料泵封闭输送方式；</p> <p>3.注塑成型、包装工序非甲烷总烃采取洁净车间排风系统收集，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4.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p>	符合
排放限值	<p>1.全厂有组织PM、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10mg/m<sup>3</sup>；</p> <p>2.VOCs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p>	<p>1.全厂有组织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sup>3</sup>；</p>	符合

		<p>分别达到100%和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sup>3</sup>，企业边界 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sup>3</sup>；</p> <p>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PM、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sup>11</sup> mg/m<sup>3</sup>。</p>	<p>2.VOCs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100%和80%；</p> <p>3.项目不涉及锅炉。</p>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p> <p>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p>	<p>1./；</p> <p>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p>	符合
	环境管理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p> <p>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p> <p>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p> <p>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p>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确保环保档案齐全、台账记录完善、人员配置到位</p>	符合
	台账记录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5.燃料消耗记录；</p> <p>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p>		
	人员配置	<p>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运输方式	<p>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p>项目建成后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级以上排放标准</p>	符合

运输 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台账。	项目建成后，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备注 <sup>[1]</sup> ：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的相关要求			
<b>9、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b>			
本项目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见表8。			
<b>表8 项目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的相符性分析</b>			
<b>文件内容</b>		<b>本项目拟建情况</b>	<b>相符性</b>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等要求，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将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	相符

	80%以上	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A级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年货运量低于150万吨	
	<p>强化扬尘综合管控。各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鼓励各地细化降尘量控制要求，逐月实施区县降尘量监测排名。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扬尘动态化、精细化管理，强化土石方作业、渣土运输扬尘问题的监管，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频次，严禁带泥上路行驶。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加大机械化清扫与保洁力度，有效提升国省道、县乡道路、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等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效果。对城市连片裸露地面、易产尘堆放场所以及废旧厂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围挡、苫盖、洒扫或绿化、硬化等抑尘措施，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均在室内进行，不涉及施工扬尘。</p>	<p>相符</p>
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p>持续深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动态更新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有机液体装卸、敞开液面清单台账，实施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达不到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实施限期治理，提升废气收集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做到“应收尽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鼓励使用推拉式等硬质围挡进行封闭，尽可能缩小集气罩和污染源点的距离。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1000个的企业，按照技术规范和检测频次要求，开展LDAR工作，建立电子台账记录。石化、现代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加强储罐配件失效检修、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治理、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收集；焦化行业使用红外热成像仪、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等设备定期对酚氰废水处理池密闭设施、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进行巡检维护，防止逸散泄漏。优化VOCs储罐选型和浮盘边缘密封方式，鼓励使用高效、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并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产生含VOCs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VOCs无组织排放</p>	<p>项目非甲烷总烃通过采取洁净车间排风系统收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项目不涉及含VOCs废水</p>	<p>相符</p>

	<p>大力提升 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全面排查 VOCs 治理设施，动态更新治理设施清单台账，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低浓度、大风量有机废气，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预处理，难以回收的，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高温焚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相关温度参数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少于 1 年。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原则上 VOCs 产生浓度不超过 300 毫克/立方米，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活性炭填充量、更换频次满足环评要求，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碘值报告等支撑材料保存 3 年以上；每年开展活性炭监督抽查，每年夏季对活性炭质量进行抽检，对活性炭质量不合格的企业依法追究。</p>	<p>注塑成型、包装工序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经洁净车间排风系统收集，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VOCs 产生浓度不超过 300 毫克/立方米，废气中不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活性炭填充量、更换频次满足环评要求，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碘值报告等支撑材料保存 3 年以上</p>	<p>相符</p>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的相关要求

### 10、本项目与“联东U谷·郑州高新国际企业港”相符性分析

联东金郑实业有限公司“联东U谷·郑州高新国际企业港”位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莲花街以北、健杨路以西，《联东U谷·郑州高新国际企业港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18年5月17日由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以“郑开环审〔2018〕141号”予以批复（环评批复见附件5），由于“联东U谷·郑州高新国际企业港”开发公司已联系不上，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四十四、房地产业-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中“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联东U谷·郑州高新国际企业港”不涉及环境敏感区，“联东U谷·郑州高新国际企业港”属于豁免管理，不需办理环评手续。因此，“联东U谷·郑州高新国际企业港”不再办理

验收手续。

根据《联东U谷·郑州高新国际企业港环境影响报告表》，联东U谷·郑州高新国际企业港主要引进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工业项目。

(1) 公用工程

①给排水

“联东U谷·郑州高新国际企业港”采用消防用水和生活用水各自独立的管道系统。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在项目区内沿主要道路成环状敷设，并设供水加压泵房，便于向高层用户供水，其水质、水量、水压均能满足要求，并在适当位置设置水表，水泵房位于1#楼南边地下室。

②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共建设2座化粪池，每座100m<sup>3</su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简单处理后，通过项目区内部污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雨水采用有组织排水，项目区内雨水采用地面径流排入地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其余部分分设雨水口和雨水管收集雨水，最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③供电

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莲花街352号联东U谷36号楼东户1楼101室，属于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属于生物医药等主导产业。

项目周围企业主要为机械设备制造、机电配件制造、综合测试台生产企业，与本项目不存在相互制约因素，不会与本项目相互影响，且本项目污染较轻，因此本项目与周围企业相容性较好，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入驻条件。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 1、项目由来

河南展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莲花街 352 号联东 U 谷 36 号楼东户 1 楼 101 室，拟投资 1200 万元，租赁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1200m<sup>2</sup>，建设河南展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精密医疗用品建设项目。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项目已经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创新发展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2401-410172-04-02-100998（见附件 2），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有注塑成型工序，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分析等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备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计划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见表 9。

表 9 项目计划建设情况与备案内容相符性一览表

名称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建设内容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 400 平方米，主要生产免疫荧光和金标试纸外壳、抗凝和采血管、多用途加样移液塑料枪头、一次性液体采集管、一次性塑料容器、比色杯等医疗用品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 1200 平方米，主要生产免疫荧光和金标试纸外壳、抗凝和采血管、多用途加样移液塑料枪头、一次性液体采集管、一次性塑料容器、比色杯等医疗用品	基本相符，项目利用现有厂房 1 层 400 平方米作为生产车间，2 层 400 平方米作为辅助车间，3 层 400 平方米作为办公用房
建设地点	郑州市郑州高新技术产业	郑州市郑州高新技术产业	相符



	开发区莲花街 352 号联东 U 谷 36 号楼东户 1 楼 101 室	开发区莲花街 352 号联东 U 谷 36 号楼东户 1 楼 101 室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总投资	1200	1200	相符
工艺技术	原料-注塑成型-冷却-检验-成品	原料-上料-注塑成型-冷却-修边-检验-包装-成品	基本相符，实际生产工艺更加细化
主要生产设 备	注塑机、机械手、自动化视觉检测系统等	注塑机、机械手、自动化视觉检测机等	相符

### 3、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10。

**表 10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1 层	建筑面积 400m <sup>2</sup> ，设有大厅、清洁区、原料间、生产区、内包间、外包间、内包材间、磨具间等
	厂房 2 层	建筑面积 400m <sup>2</sup> ，设有中央上料区、器械库、打包区、发货区、洁净车间净化机组、洁具间等
	厂房 4 层	建筑面积 400m <sup>2</sup> ，作为办公用房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贾鲁河。
	供电	国家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注塑成型、包装工序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经洁净车间排风系统收集，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100m <sup>3</sup> ）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贾鲁河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
	固废治理	①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转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 ②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暂存后，外售；废滤料、废无汞紫外灯管、废催化板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 ③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真空泵	/	8台	物料输送
2	注塑机	住友 180EV	8台	注塑成型、冷却、修边
3	机械手	泽宇	8台	取成品
4	自动化视觉检测机	通用	2台	检验
5	包装机	/	4台	产品装袋、热封口

**5、原辅材料用量及资（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用量见表 12。

**表 12 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及能源	年用量	备注
1	PET 颗粒	116t	25kg/袋,不使用再生塑料颗粒
2	内包装袋	1t	PP 包装袋,外购已印刷好的包装袋
3	包装箱	0.5t	外购已印刷好的纸箱
4	新鲜水	270m <sup>3</sup>	市政供水
5	电	10 万度	国家电网

**表 13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PET 颗粒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是一种高分子聚合物，由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发生脱水缩合反应而来。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是由对苯二甲酸和乙二醇发生酯化反应所得，分子量为 20000-30000，属结晶型饱和聚酯。常温下无毒、无味、无腐蚀性、颜色透明。比重 1.4，熔点温度 225℃，流动温度 243℃，玻璃化温度 90℃，分解温度 353℃。PET 树脂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和气体阻隔性、抗疲劳性、透明性、表面光泽性、安全性、稳定性；韧性好、刚度高、耐冲击、耐蠕变、耐摩擦，已被广泛应用于食品容器的生产。

**6、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产品规格	年产量	备注
1	免疫荧光和金标试纸外壳	单卡和多联卡	1000 万片	用于组装生产免疫荧光和金标试纸
2	抗凝和采血管	1ml、2ml、3ml、5ml、8ml、10ml、15ml、20ml、25ml	5000 万支	项目产品为抗凝和采血管的管体部件，用于组

				装生产抗凝和采血管
3	多用途加样移液塑料枪头	1ul-50ul、5ul-500ul、50ul-1000ul	10000 万支	用于组装生产多用途加样移液枪
4	一次性液体采集管	2ml、3ml、5ml、8ml、10ml、15ml、20ml、25ml	5000 万支	项目产品为一次性液体采集管的管体部件，用于组装生产一次性液体采集管
5	一次性塑料容器	10ml、20ml、30ml、40ml、50ml、60ml、180ml、100ml、500ml、1000ml	1000 万瓶	项目产品为医疗用一次性塑料容器的部件，用于组装生产一次性塑料容器
6	比色杯	50-100ul、100-300ul、200-600ul	100 万个	项目产品为比色杯部件，用于组装生产比色杯

## 7、工作人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工作时间采用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 8、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在 36 号楼东单元 1 层，2 层为生产辅助用房，3 层为办公用房；1 层车间内西北侧为生产区、西南侧为清洁区、东南侧为大厅，大厅北侧从西向东依次为磨具间、原料间、内包材间、内包间及外包间；2 层北侧从西向东依次为中央上料区、器械库，南侧为打包区、发货区。本项目厂区布置操作顺畅，各部分紧凑合理。因此，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可行。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

## 9、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供给，能够满足用水需求。

####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参考城镇居民用水定额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9m<sup>3</sup>/d (270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72m<sup>3</sup>/d (216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为 100m<sup>3</sup>)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为：COD300mg/L、BOD<sub>5</sub>160mg/L，SS200mg/L、氨氮 25mg/L。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贾鲁河。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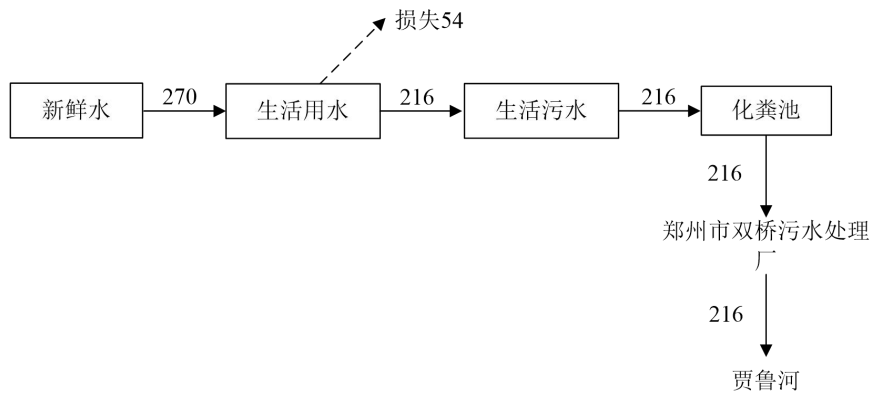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a

### (2)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为 10 万度，主要为设备用电、照明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 (3) 空气净化系统

根据 GMP 标准要求，项目原料间、生产区、内包间、外包间、内包材间、磨具间等均设置为 10 万级洁净区，其他区域为一般区。空气净化机组安装在厂房 2 层，由空气净化机组对进、回风空气进行处理(生产区、内包间等产生有机废气的区域不采用回风，全部采用新风)。

洁净室是指将一定空间范围内之空气中的微粒子、有害空气、细菌等之污

	<p>染物排除，并将室内之温度、洁净度、室内压力、气流速度与气流分布、噪音振动及照明、静电控制在某一需求范围内，而所给予特别设计之房间。亦即是不论外在之空气条件如何变化，其室内均能俱有维持原先所设定要求之洁净度、温湿度及压力等性能之特性。高效送风口为十万级净化空调系统系统较为理想终端过滤装置，广泛用于医药、电子、卫生、化工等行业的净化空调系统。</p> <p>净化原理为：经过粗效处理的新风，滤除大气中<math>\Phi \geq 10\mu\text{m}</math>的尘粒并使其计数法效率达到80%以上，与回风混合、并通过空调机按设定要求进行温湿度调节处理后，在加压风机的作用下，使有效风量全部正压通过中效箱进行中效处理、并使空气指标保证在尘粒<math>\Phi \geq 5.0\mu\text{m}</math>的滤除计数效率在75%以上；经过以上粗、中效预处理后，再经尘粒<math>\Phi \geq 0.5\mu\text{m}</math>的滤除计数效率为99.99%以上的高效过滤器过滤后，尘埃粒子数及指标完全控制在设计标准范围内。达到确定的空气洁净度后再通过送风微孔板向室内按设计要求均匀垂直层流式送风，使洁净室内的空气洁净度及各项指标保证在标准值之内。</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b></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为设备安装，环境影响较小，不再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p> <p><b>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b></p> <p><b>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2。</b></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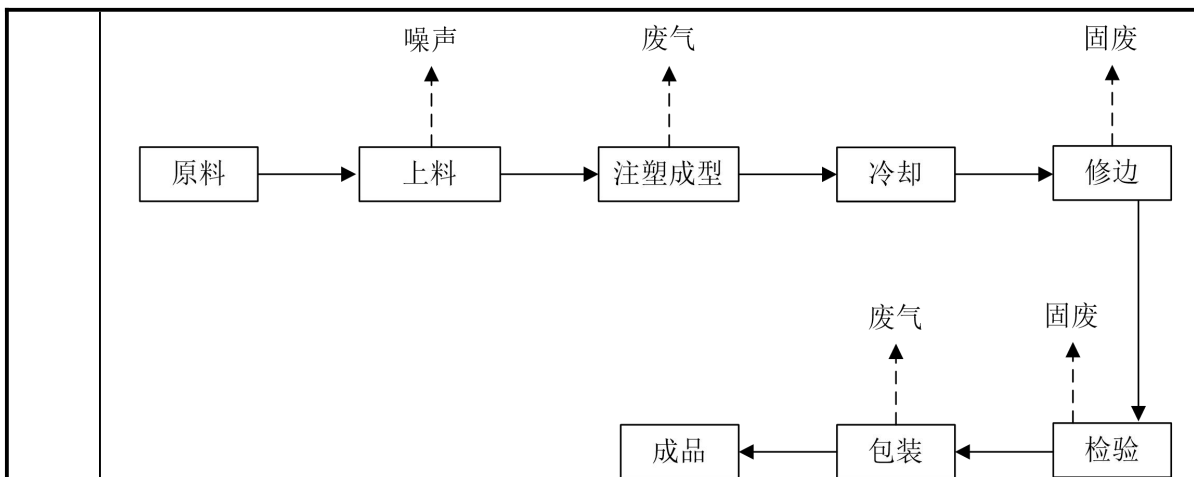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上料:** 本项目 PET 颗粒经真空泵泵入注塑机料斗, 由于原料均为颗粒状, 输送过程无粉尘产生, 上料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注塑成型、冷却、修边:** 原料进入注塑机后, 运行时机身安全门关闭, 模具上的动模、静模自动合闭, 用注塑机配备的加热装置 (电加热) 进行原料加热, 螺杆将物料挤出并加热 (温度为  $260^{\circ}\text{C}$ - $300^{\circ}\text{C}$ ) 至熔融状态, 熔融状态下的物料被挤入模具进行成型, 模具采用风冷降温。成型后动模顶出产品落入模具下方的料斗内, 即为一个动作周期 (时间约 30s)。然后动模退回, 开始下一个动作周期, 反复进行。注塑成型、冷却后的物料由注塑机自带刀具进行自动修边, 以去除注塑时产生的多余部分。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分解温度在  $353^{\circ}\text{C}$  以上, 本项目加热温度为  $260^{\circ}\text{C}$ - $300^{\circ}\text{C}$ , 未达到分解温度。注塑成型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验:** 机械手将注塑成型后的成品取出, 放置于自动化视觉检测机上, 对成品的形状、外观、硬度等性能进行检测, 检测合格, 即为成品。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包装:** 检验后的成品需进行包装, 内包装在内包间进行, 内包装袋为外购成品, 将产品及内包装袋放置于包装机中, 包装机自动将一定数量的产品装入内包装袋, 然后对内包装袋进行热封口, 封口温度  $260^{\circ}\text{C}$  左右, 封口后转入外

	<p>包间。在外包间按照产品规格和数量，通过人工将产品装入纸箱内，入库代售。本项目所用内包装袋、包装箱均为外购成品，不涉及厂内印刷工序。包装机热封口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b>三、运行期产污环节</b></p> <p>（1）废气污染工序</p> <p><u>①注塑成型、包装工序非甲烷总烃。</u></p> <p>（2）水污染工序</p> <p>废水污染源主要为：</p> <p>①生活污水。</p> <p>（3）噪声污染工序</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物料泵、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p> <p>（4）固体废物污染工序</p>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p> <p><u>①生活垃圾；</u></p> <p><u>②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滤料、废无汞紫外灯管、废催化板；</u></p> <p><u>③危险废物：废活性炭。</u></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空气</b>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引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2022年郑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有关数据，郑州市2022年度常规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见表15。				
	<b>表15 郑州市2022年环境空气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ug/m<sup>3</sup> ((CO mg/m<sup>3</sup>))</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7	70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35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3	4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78	160	不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SO <sub>2</sub> 、NO <sub>2</sub> 、CO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PM <sub>10</sub> 、PM <sub>2.5</sub> 和O <sub>3</sub> 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针对空气质量不达标的情况，为进一步促进空气质量改善，保证空气质量达标，根据《郑州市高新区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高新区采取的保障措施为：加强组织领导，细化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建立工作任务清单台账等。综合运用多种手段，督促落实属地责任，激励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充分运用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加大对污染减排、能力建设等领域支持力度，激励支持企业开展治污减排，帮助企业降低治理成本。加强执法监管，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专项执法检查行动，依法严厉查处自动监测监控设备不正常运行、监测监控数据弄虚作假行					



为等。

## 2、地表水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贾鲁河。本次评价引用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发布的贾鲁河中牟陈桥断面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监测数据。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16。

表 16 贾鲁河中牟陈桥断面的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时间	COD	氨氮	TP
2022 年 1 月	/	0.67	0.132
2022 年 2 月	25	0.42	0.145
2022 年 3 月	26	1.06	0.154
2022 年 4 月	/	/	/
2022 年 5 月	25	0.29	0.26
2022 年 6 月	27	0.35	0.175
2022 年 7 月	26	0.94	0.16
2022 年 8 月	25	0.31	0.19
2022 年 9 月	/	/	/
2022 年 10 月	25	1.49	0.11
2022 年 11 月	17	0.49	0.17
2022 年 12 月	17	0.49	0.1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值	30	1.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16 可知，贾鲁河中牟陈桥监测断面 2022 年 1 年~2022 年 12 月地表水监测因子 COD、NH<sub>3</sub>-N、TP 浓度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V 类标准的要求。

## 3、声环境

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项目厂区边界外 50m 内无敏感点，不需对现状噪声进行检测。

##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属于“K 机械、电子-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的“其他”，“N 轻工-116、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中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附录 A（规范性附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可知，项目属于“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属于 III 类建设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400 平方米，属于小型，项目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根据污染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因此，项目不需进行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调查。

## 5、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莲花街 352 号联东 U 谷 36 号楼东户 1 楼 101 室，本项目周边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户数(户)	人数(人)	距离	功能与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亿科新城	南	3200	12800	266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二中学	东南	/	1200	400m	
	金玺总部港	东	2100	8500	276m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18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因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标准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生产设施排气筒: 60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标准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企业边界: 4.0mg/m <sup>3</sup>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其他行业: 有机废气排放口 80mg/m <sup>3</sup> , 处理效率不低于 70% 工业企业边界: 2.0mg/m <sup>3</sup>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1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NMHC(无组织)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
	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设计收水标准	COD	550mg/L
		BOD <sub>5</sub>	250mg/L
		SS	40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噪声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的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的通知》（2020年5月27日）及相关环境保护污染控制要求，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核算：

### （1）水污染物

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0.72\text{m}^3/\text{d}$ （ $216\text{m}^3/\text{a}$ ），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 $\text{COD}\leq 40\text{mg/L}$ 、 $\text{NH}_3\text{-N}\leq 3\text{mg/L}$ ），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  排放量=废水年排放量×废水排放浓度= $216\text{m}^3/\text{a}\times 40\text{mg/L}\times 10^{-6}=0.0086\text{t/a}$ ；

氨氮排放量=废水年排放量×废水排放浓度= $216\text{m}^3/\text{a}\times 3\text{mg/L}\times 10^{-6}=0.0007\text{t/a}$ ；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达标， $\text{COD}$  和氨氮进行等量替代，替代量为  $\text{COD}$ ：0.0086t/a、氨氮：0.0007t/a。

###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成型、包装工序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115.304\text{t/a}$ ，注塑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内包装袋用量为  $1\text{t/a}$ ，包装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0.35\text{kg/t}$  原料；注塑成型、包装工序非甲烷总烃经洁净车间排风系统收集，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80%。

$\text{VOCs}$  产生量=（产品产量×产生系数）× $10^{-3}$ +（内包装袋用量×产生系数）× $10^{-3}$ =（ $115.304\text{t/a}\times 2.7\text{kg/t}$ ）× $10^{-3}$ +（ $1\text{t/a}\times 0.35\text{kg/t}$ ）× $10^{-3}$ = $0.3113\text{t/a}+0.0004\text{t/a}=0.3117\text{t/a}$ 。

$\text{VOCs}$  有组织排放量= $\text{VOCs}$  产生量×收集效率×（1-处理效率）= $0.3117\text{t/a}\times 90\%\times (1-80\%)=0.0561\text{t/a}$ 。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VOCs 进行 2 倍量替代，替代量为 VOCs: 0.1122t/a。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 COD: 0.0086t/a、氨氮: 0.0007t/a，从荥阳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减排量中进行对等量替代，替代量为 COD: 0.0086t/a、氨氮: 0.0007t/a;

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 VOCs : 0.0561t/a，从郑州森茂包装装潢有限公司 2020 年工业 VOCs 治理减排量中进行 2 倍量替代，替代量为 0.1122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为设备安装，环境影响较小，不再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p>
<b>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	<p><b>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1.1 废气污染源</b></p> <p>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注塑成型、包装工序非甲烷总烃。</p> <p>①注塑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p> <p><u>本项目注塑用原料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颗粒，注塑温度为260°C-300°C。根据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的理化性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的熔点温度225°C、流动温度243°C、分解温度为353°C，在加热到流体状态时不会分解，故无裂解废气产生。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产品名称：塑料零件—原料名称：树脂、助剂—工艺名称：配料-混合-挤出/注塑—非甲烷总烃产物系数为2.7千克/吨-产品”。</u></p> <p><u>本项目产品年产量为115.304t，则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3113t/a。</u></p> <p>②包装工序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内包装采用热封口，封口温度在260°C左右，内包装袋材质为聚丙烯，由于聚丙烯分解温度为328~410°C，未达到聚丙烯分解温度，故无分解废气产生。此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0.35kg/t原料，内包装袋用量为1t/a，则包装工序非甲烷总烃为0.0004t/a。</p> <p><u>本项目注塑成型、包装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3117t/a。</u></p>

环评要求：非甲烷总烃经洁净车间排风系统收集，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照90%计，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照80%计，风机风量为10000m<sup>3</sup>/h，年工作7200h。

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2805t/a，产生浓度为9.327mg/m<sup>3</sup>，产生速率为0.093kg/h，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561t/a，排放浓度为1.865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019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标准（非甲烷总烃：60mg/m<sup>3</sup>）、《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非甲烷总烃：80mg/m<sup>3</sup>，处理效率不低于70%）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非甲烷总烃：10mg/m<sup>3</sup>）的要求。

注塑成型、包装工序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0.0312t/a，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表 19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风量(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高度(m)	排放限值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排放量(t/a)		
注塑成型、包装工序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10000	90	9.327	0.093	0.2805	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	80	1.865	0.019	0.0561	25	60mg/m <sup>3</sup> ，处理效率不低于70%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	/	/	/	0.0312	/	/	/	/	0.0312	/	2.0mg/m <sup>3</sup>

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20。



**表 20 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 (t/a)	无组织 (t/a)	总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561	0.0312	0.0873

**1.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表 21 本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名称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注塑成型、包装工序排气筒	DA001	113.494650	34.838281	25	0.6	25	7200	一般排放口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22、表 23：

**表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表 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1.3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治措施为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

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本项目注塑成型、包装工序非甲烷总烃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为可行性技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

#### 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能力接近饱和或者紫外灯管寿命临近时，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下降，直至失去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 24。

表 24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排放量 (kg)	应对措施
1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能力接近饱和或者紫外灯管寿命临近时，处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9.327	0.093	1	1	0.093	立即停止生产，更换紫外灯管或者活性炭

#### 1.5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注塑成型、包装工序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经洁净车间排风系统收集，1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865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19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非甲烷总烃：60mg/m<sup>3</sup>）、《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

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非甲烷总烃：80mg/m<sup>3</sup>，处理效率不低于70%）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非甲烷总烃：10mg/m<sup>3</sup>）的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超标因子为PM<sub>10</sub>、PM<sub>2.5</sub>和O<sub>3</sub>。据调查，项目500m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南侧266m处的亿科新城、东南侧400m处的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二中学、东侧276m处的金玺总部港，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对敏感点造成的影响可以接受。

## 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1 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供给，能够满足用水需求。

####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18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参考城镇居民用水定额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5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0.9m<sup>3</sup>/d（270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0.72m<sup>3</sup>/d（216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为100m<sup>3</sup>）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为：COD300mg/L、BOD<sub>5</sub>160mg/L，SS200mg/L、氨氮25mg/L。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贾鲁河。

### 2.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2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	污染治理设施			

别	编号	设施名称	工艺	是否符合要求
1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进入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2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mg/L)
1	DW001	113.494766	34.836816	0.0216	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	非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	COD	40
									NH <sub>3</sub> -N	3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表 2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谈的排放协议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
		COD	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550mg/L
		BOD <sub>5</sub>		250mg/L

	SS	400mg/L
	氨氮	45mg/L

#### ④污染物排放量

表28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源	废水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生活污水	216m <sup>3</sup> /a	COD: 40mg/L	COD: 0.0086t/a
		氨氮: 3mg/L	氨氮: 0.0007t/a

#### ⑤废水监测要求

表29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及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 2.3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依托郑州联东金郑实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郑州联东金郑实业有限公司共有2个容积为100m<sup>3</sup>的化粪池，项目距离2#化粪池较近，2#化粪池容积为100m<sup>3</sup>，经与郑州联东金郑实业有限公司确认，郑州联东金郑实业有限公司2#化粪池目前排水量为36m<sup>3</sup>/d，化粪池剩余容积64m<sup>3</sup>，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 2.4 废水进入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位于郑州市西三环北延线以东、索须河以南、京广铁路以西、规划开元路以北区域内，远景设计规模为60万m<sup>3</sup>/d，近期设计规模为污水处理20万m<sup>3</sup>/d，污泥处理处置为600t/d（含水率80%），再生水10万m<sup>3</sup>/d，污水处理采用改良A<sup>2</sup>/O（氧化沟池型）+高效沉淀池+V型滤池+紫外消毒工艺，污泥处理处置采用离心脱水+好氧堆肥工艺。双桥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为COD≤550mg/L、BOD<sub>5</sub>≤250mg/L、SS≤400mg/L、NH<sub>3</sub>-N≤45mg/L，设计出水水质为（COD≤40mg/L，氨氮≤3mg/L），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COD50mg/L，NH<sub>3</sub>-N5mg/L），同时满足《河南省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908-2014)标准要求 COD40mg/L、氨氮 3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300mg/L、BOD<sub>5</sub>160mg/L，SS200mg/L、氨氮 25mg/L；满足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72m<sup>3</sup>/d，占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的 0.0004%，不会对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造成影响。

本项目厂址所在地在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南侧莲花街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能保障废水顺利进入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此，项目废水进入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 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 噪声源强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物料泵、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其声级值为 80-90dB(A)。为了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须对本项目噪声设备进行降噪治理。

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30、表 31。

表 30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真空泵	8台	80	基础减振、厂房	-8	6	1	东：5， 西：3， 南：9， 北：3	东：75.05， 西：79.49， 南：69.95，	昼 夜 间 连 续 运	35	东： 40.05 ，西： 44.49 ，南： 34.95	1m

					隔声					北: 79.49	行		, 北: 44.49	
2		环保设备风机	1台	90		-6	-3	5	东: 17, 西: 5, 南: 5, 北: 11	东: 65.39, 西: 76.02, 南: 76.02, 北: 69.17		35	东: 30.39, 西: 41.02, 南: 41.02, 北: 34.17	1m

表 31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 段
		X	Y	Z			
1	空气净化机组	-1	9	5	<b>85</b>	基础减振、消声	昼夜间连续运行

备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2) 预测范围

本次评价声环境质量影响预测范围为厂区的东、南、西、北四周厂界。

(3)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点声源衰减模式进行预测，将每个设备分别作为一个点声源。预测方法采用多声源至受声点声压级估算方法，先用衰减模式分别计算出每个噪声源对某受声点的声压级，然后再叠加，即得到该点的总声压级。

预测公式如下：

① 点源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② 噪声叠加模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 dB;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③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4) 预测结果

项目正常运行时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 目标名称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dB	超标和达标情况
		/dB (A)	(A)	
		昼间/夜间	昼间/夜间	昼间/夜间
1	东厂界	60/50	40.58	达标
2	西厂界	60/50	46.14	达标
3	南厂界	60/50	42.01	达标
4	北厂界	60/50	47.95	达标

**(5)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噪声特性, 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后, 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故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项目声环境监测要求见表 32。

表 32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1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废物、危险废物。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提供食宿，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及预测方法》（CJ/T106-2016），本项目工作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则可估算得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9kg/d，则 2.7t/a。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附近的垃圾中转站。

##### （2）一般固废

#####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拆包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01t/a。厂区设置 1 座 15m<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后，外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类别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03-S17。

##### ②废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修边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原材料用量的 0.1%，原料用量为 116t/a，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0.116t/a，设置 1 座 15m<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废边角料收集暂存后外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类别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03-S17。

##### ③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原材料用量的 0.5%，原料用量为 116t/a，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58t/a，设置 1 座 15m<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外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类别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03-S17。

#### ④废滤料

项目洁净车间空气过滤器中的纤维滤料需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滤料一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01t 次，则废滤料产生量为 0.01t/a，设置 1 座 15m<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废滤料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类别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 900-009-S59。

#### ⑤废无汞紫外灯管

本项目 UV 光氧催化装置中的废无汞紫外灯管使用寿命约为 1 万小时，为保证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一般要求一年更换一次，废无汞紫外灯管产生量为 90 根/a，设置 1 座 15m<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废无汞紫外灯管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类别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 900-099-S59

#### ⑥废催化板

本项目 UV 光氧催化装置中使用的催化剂为 TiO<sub>2</sub> 板，催化板一般两年更换一次，根据设计情况，一次更换量约为 8kg，则每年催化剂更换量为 4kg/a（0.004t/a），设置 1 座 15m<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废催化板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类别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 900-004-S59

###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项目废气净化用活性炭需定期更换，项目设有 1 个活性炭吸附箱，用于处理非甲烷总烃；活性炭吸附箱内一次装填量为 100kg，活性炭吸附能力为 0.3t/t 活性炭，项目注塑成型、包装工序非甲烷总烃吸附量为 0.2244t/a，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果，活性炭需 40d 更换一次，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9724t/a。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

评价建议：项目设置 1 座面积为 10m<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表 33。

表 33 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9724t/a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体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1 次/40d	T	经 1 座 10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房东南侧	10m <sup>2</sup>	桶装	2t	三个月

####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间面积为 15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进行设置。

①一般固废间必须有防雨、防渗、防流失的“三防”措施；

②一般固废间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地面须作硬化处理，防渗系数应≤1.0×10<sup>-7</sup>cm/s。

③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及修改单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经采取评价要求的防治措施后，工程一般固废可做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2) 危险废物

I危废废物贮存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②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③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④废活性炭采用密闭袋装，并暂存在密闭桶内，减少 VOCs 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⑤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⑥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⑦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II危废贮存设施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III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

和归档。

综上所述，在严格采取以上措施，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措施可行。

### 5、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是大气沉降，为减轻或避免对土壤造成不利影响，评价根据土壤导则对项目建设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厂区做好防渗工作，切断其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源。影响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排放源。污染物迁移突降是通过大气沉降，故评价要求项目废气源经相应环保措施处理后做到达标排放。企业应加强管理，一方面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另一方面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源强及排放量的降低可以减轻对土壤的影响。

综上所述，运营期采取各种污染控制措施，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6、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要求，项目厂区按照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影响较小。本项目地下水防渗要求见表 35。

表 35 项目厂区分区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厂区划分	具体生产单元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铺设粘土层，水泥硬化，环氧树脂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 <sup>-7</sup> cm/s
简单防渗区	车间内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项目对厂区附近地下水的影响。项目通过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的污染影响较小。

### 7、环境风险影响和防范措施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成品及“三废污染物”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比分析，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6.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  
环保投资见表 36。

表 36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类别	项 目	设 施	本项目 环保投 资（万 元）
1	废气	项目注塑成型、 包装工序非甲 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经洁净车间排风系统收集，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9
2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容积 100m <sup>3</sup> ）处理后，通过市政 污水管网排入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进一 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贾鲁河	/
3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	3
4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1
		废包装材料	1 座 15m <sup>2</sup> 一般废物暂存间	1
		废边角料		
		不合格品		
		废滤料		
		废无汞紫外灯 管		
		废催化板	1 座 10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	3
		废活性炭		
合 计				16.1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项目注塑成型、包装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经洁净车间排风系统收集, 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经化粪池(容积 100m <sup>3</sup> )处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贾鲁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声环境	物料泵、风机等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转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暂存后, 外售; 废滤料、废无汞紫外灯管、废催化板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 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 不直接排入外环境, 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要求, 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b>1、地下水防治措施</b> 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 铺设粘土层, 水泥硬化, 环氧树脂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sup>-7</sup>cm/s; 车间内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 经水泥硬化等。</p> <p><b>2、土壤防治措施</b> 厂区做好防渗工作, 切断其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源。影响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排放源。污染物迁移突降是通过大气沉降, 故评价要求项目废气源经相应环保措</p>			



	施处理后做到达标排放，同时要求厂区地面全部硬化，使其污染物沉降不会接触到土壤。企业应加强管理，一方面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另一方面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源强及排放量的降低可以减轻对土壤的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周边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成品及“三废污染物”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比分析，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u>环境管理制度</u></p> <p>环境管理是环境保护领域的重要手段，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环境管理工作：</p> <p>①结合工程工艺状况，制定并贯彻落实符合拟建项目特点的环保方针。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它的有关规定。</p> <p>②根据制定的环保方针，确定本项目的环保工程目标和可量化的环保指标，使全体员工都参与到环保工作中。</p> <p>③宣传、贯彻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方针、法规、政策，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遵守环保法规的自觉性。</p> <p>④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和环境监测计划。</p> <p>⑤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掌握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p> <p>⑥建立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的逐月记录工作。</p> <p>⑦按照公司监测计划，配合检测机构完成对本项目“三废”污染源监测或环境监测。</p> <p>⑧准备和接受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排污监理、环保监察、执法检查等工作，并协调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p> <p>⑨总结环保工作中的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对环境造成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 报告表附图附件

###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三、项目周围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四、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0-2020）—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六、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0-2020）—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七、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管控单元图中的位置

附图八、现场照片

附图九、工程师现场照片

### 附件:

附件 1、项目委托书

附件 2、项目备案证

附件 3、土地证

附件 4、租赁合同

附件 5、联东 U 谷环评批复

附件 6、联东 U 谷排污许可证

附件 7、联东 U 谷验收意见

附件 8、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873t/a	/	0.0873t/a	0.0873t/ a
废水	COD	/	/	/	0.0086t/a	/	0.0086t/a	0.0086t/ a
	氨氮	/	/	/	0.0007t/a	/	0.0007t/a	0.0007t/ 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2.7t/a	/	2.7t/a	2.7t/a
	废包装材料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废边角料	/	/	/	0.116t/a	/	0.116t/a	0.116t/a
	不合格品	/	/	/	0.58t/a	/	0.58t/a	0.58t/a
	废滤料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无汞紫外 灯管	/	/	/	90 根/a	/	90 根/a	90 根/a
	废催化板	/	/	/	0.004t/a	/	0.004t/a	0.004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9724t/a	/	0.9724t/a	0.9724t/ 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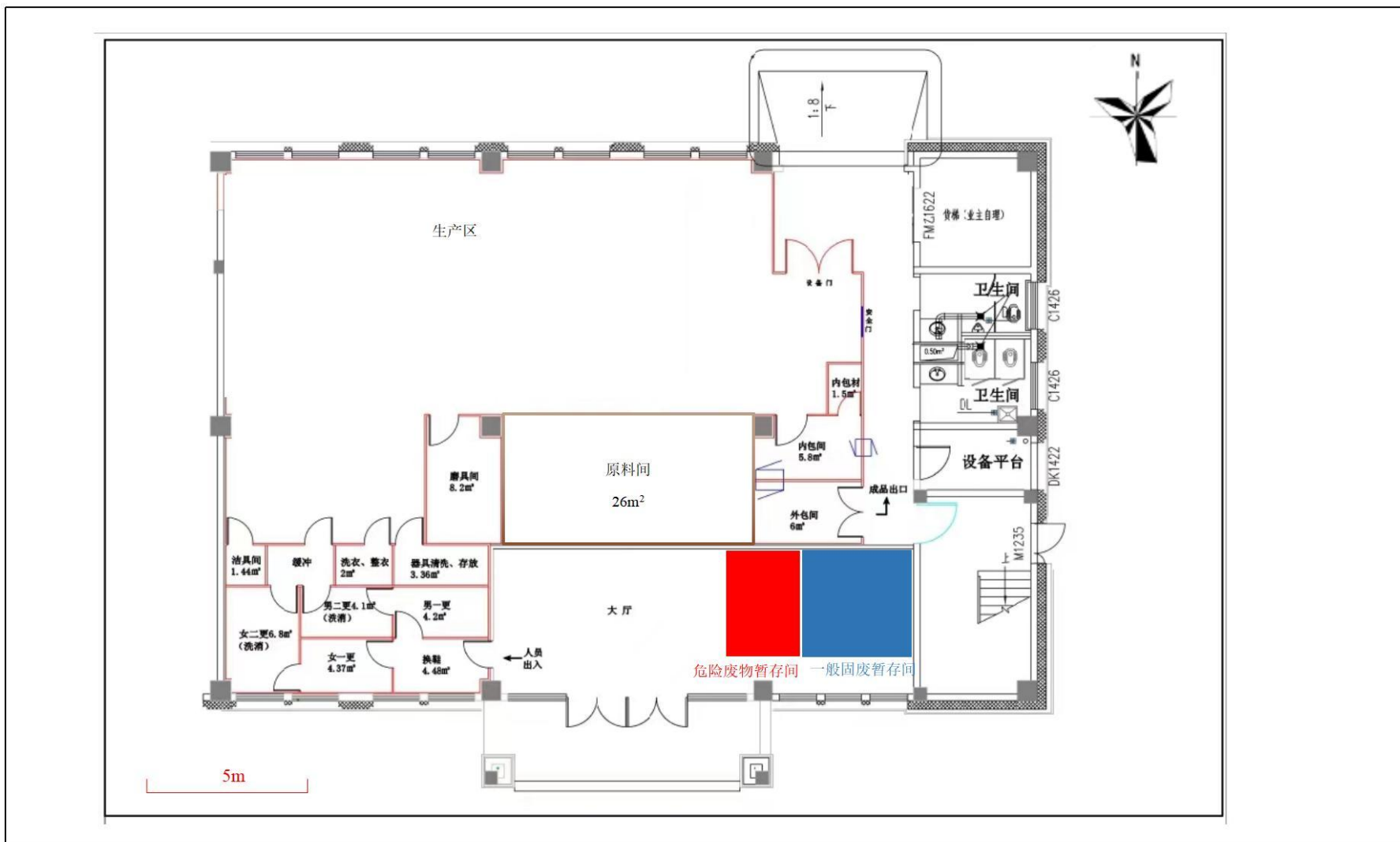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周围敏感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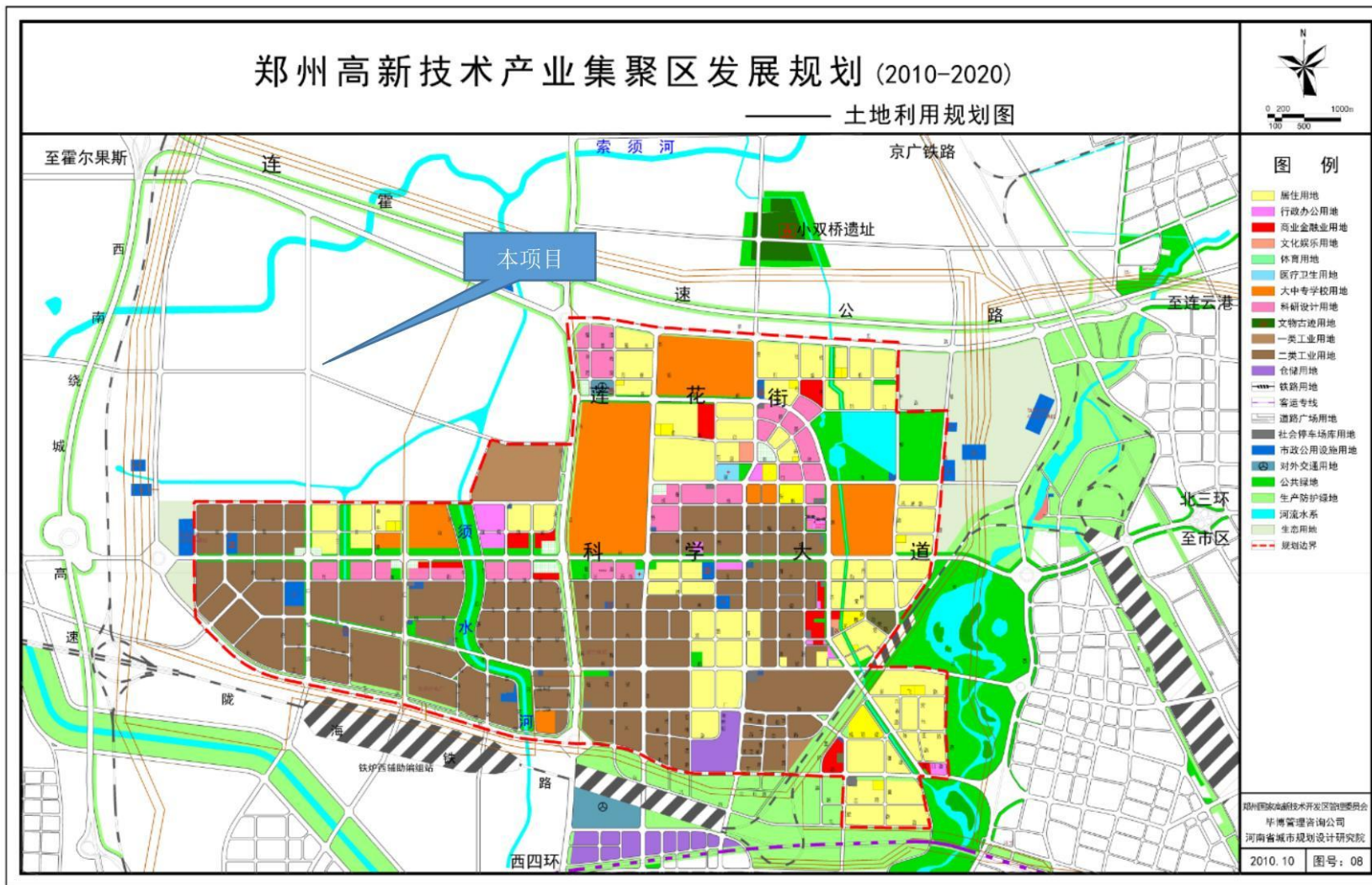


附图四-1 项目厂房1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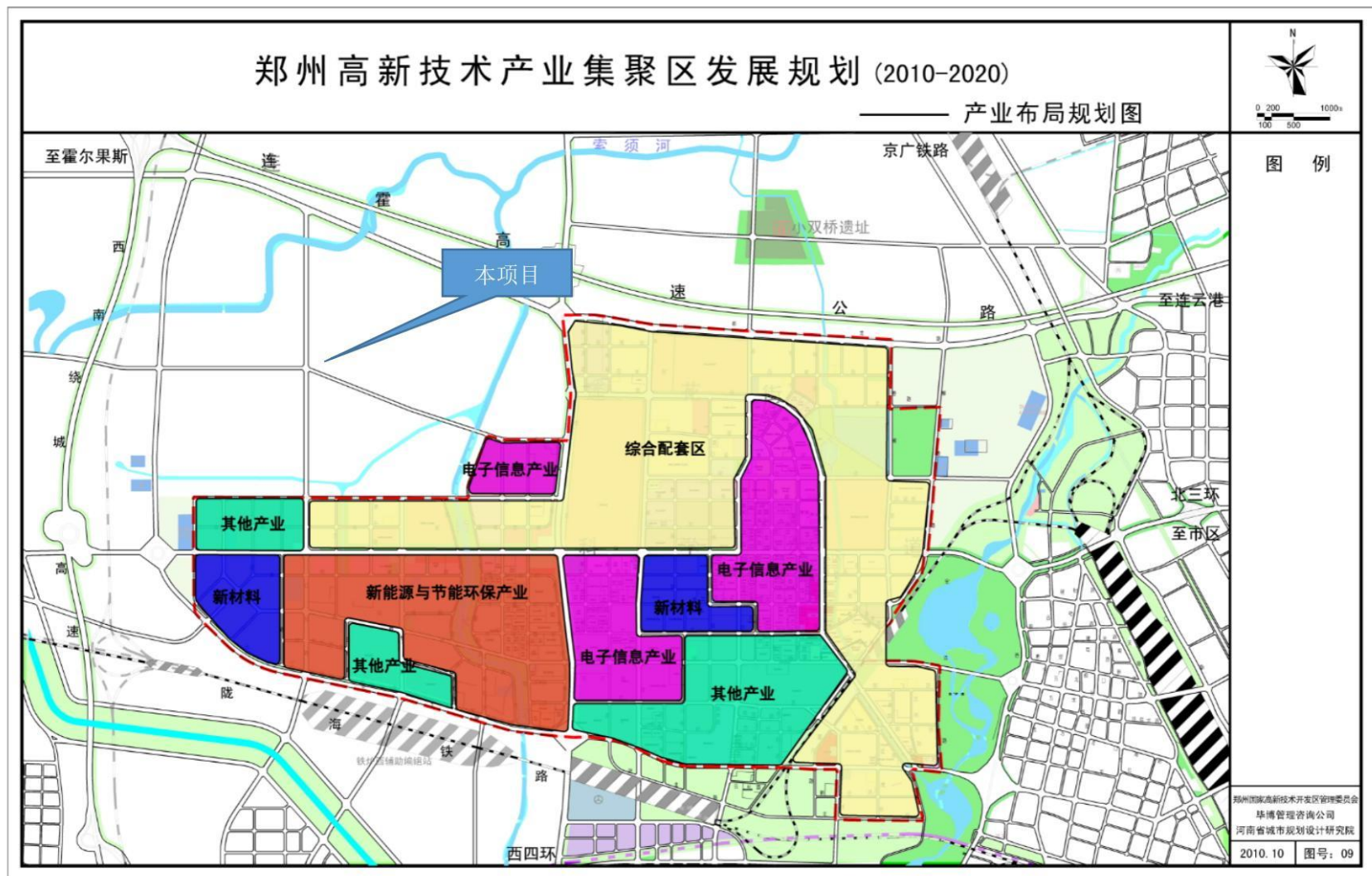








附图五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2010-2020) —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六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2010-2020) —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七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管控单元图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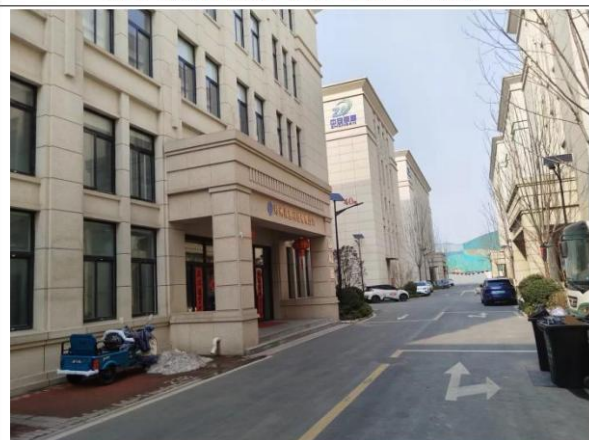
项目东侧联东U谷25号楼（空置）



项目西侧郑州斯倍思机电有限公司



项目南侧郑州沃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北侧郑州海意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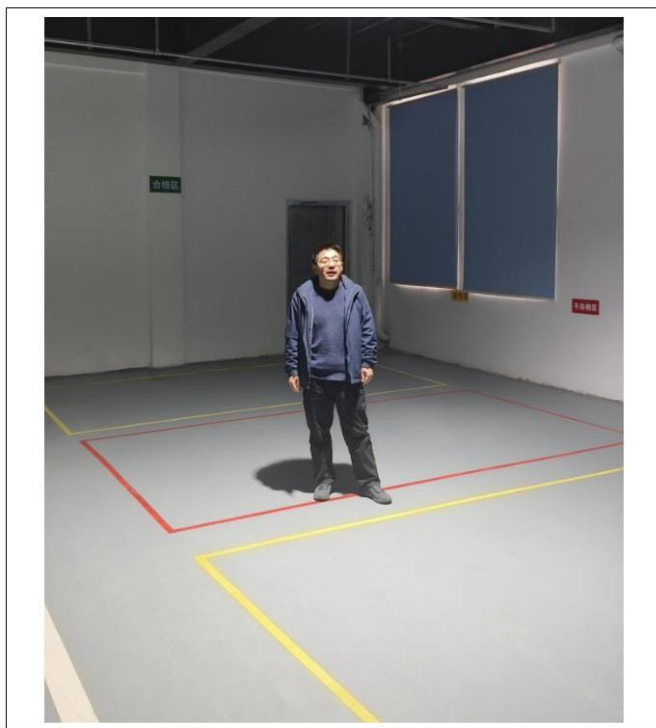


项目车间内



项目车间内

附图八 现场照片



附图九 工程师现场照片

## 委 托 书

河南中环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河南展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精密医疗用品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写，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评估工作。

特此委托

河南展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1-410172-04-02-100998

项 目 名 称：河南展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精密医疗用品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展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100MA4729MG7K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郑州市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52号联  
东U谷36号楼东户1楼101室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400平方米，主要生产免疫荧光和金标试纸外壳、抗凝和采血管、多用途加样移液塑料枪头、一次性液体采集管、一次性塑料容器、比色杯等医疗用品；主要工艺：原料-注塑成型-冷却-检验-成品；主要设备：注塑机、机械手、自动化视觉检测系统等。

项 目 总 投 资： 12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No 070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10100201819018 号  
郑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用地单位	郑州联东金郑实业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工业及配套设施
用地位置	莲花街北、健杨路西
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 (M2)
用地面积	102848.987 平方米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图)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郑州优睿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展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宗旨，在充分理解本合同各条款的原则上达成共识，签定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房屋位置、面积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52 号联东 U 谷 36 号楼东户 1 楼 101 室 房屋，面积 1200 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使用，用于生产、经营

## 二、租赁期限：

1、本租赁合同期限为 陆 年，即从 2023 年 06 月 01 日 起至 2029 年 06 月 01 日 止。

2、合同期满，如乙方需要续签本合同，应于期满前四十五天向甲方提出书面或短信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续签，否则视为乙方放弃优先承租的权利。

3、合同期满前，如乙方不租赁经营，应于六十天前以书面或短信形式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若未经同意单方终止合同，属于乙方违约，乙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4、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以涨房租的名义，把此房屋租赁给第三方。否则甲方将承担乙方的所有经济损失，并退回所交纳的房租。

5、本合同期内陆年租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小写¥:1080000 元，在签合同同时付 6 个月房租费用人民币大写：玖万元整，小写¥:90000 元，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不能调整房屋租金。（乙方交纳房租应提前一个月交付甲方）。

6、签订合同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保证金人民币大写：陆仟元整，小写¥:6000 元。合同期满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办理退租的相关手续，并由甲方对其承租房屋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凭租赁合同和收据退还保证金。

## 三、房屋装修：

1、乙方进行装修不得影响、破坏房屋整体结构和建筑风格，装修费用由乙方



自行承担。

2、租赁期届满，对乙方装修未拆除部分甲方不予补偿，其所有权属甲方享有。

#### 四、其他费用：

1、水、电、物业等费用按照乙方日常使用数（计量），按相关部门统一收费标准按月缴纳。乙方租赁 2023 年 06 月 01 日起始度数电表：0 度，水表：0 吨。

2、乙方经营所发生的各项税费，用其自行承担。

####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保证租赁物的完好并能够正常使用。

（二）甲方应在乙方需要时提供合法资质证件供乙方使用。

##### 2、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商业公司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合法经营。

（二）乙方在经营中的债权债务，因经营活动引起赔偿责任有乙方承担。

（三）乙方不得利用所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不得私自转租。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当地仲裁机构仲裁，仲裁不成再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附则：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即时生效。

甲方：郑州优睿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

地址：郑州高新区莲花街 352 号

电话：13937139265

日期：2023 年 06 月 01 日

乙方：河南展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地址：

电话：18037876797

日期：2023 年 06 月 01 日



---

合同编号：U谷-郑州-销售-2020-099 号

**【联东U谷-郑州高新国际企业港】楼宇销售合同**

出卖人：郑州联东金郑实业有限公司

买受人：郑州优睿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联东U谷-郑州高新国际企业港

签订日期：2020年5月15日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 郑州联东金郑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春天

地 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52 号

邮 编: 450000

甲方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自贸试验区支行

银行帐号: 1702029209200211066

电 话: 0371-55393311 传 真: 无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郑州优睿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孟宸羽

地 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3 号 11 号楼 1384 号

邮 编: yourui555@126.com

乙方开户行: 中行郑州伏牛路支行

银行帐号: 250719221957

电子邮箱: yourui555@126.com

电 话: 0371-86159055 传 真: 0371-86159055

联系人 1: 张总 电话: 0371-86159055 电子邮箱: yourui555@126.com

联系人 2: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之上，就本合同项下楼宇买卖等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甲方以出让方式取得 GX-2017103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7537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02850.43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年限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 至 2068 年 5 月 22 日 止。甲方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楼宇，现暂定名为：**【联东 U 谷-郑州高新国际企业港】**（以下简称“本项目”）。

### 第二条 基本情况

1、该楼宇坐落于 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与枫林路交汇处西北角。

2、该楼宇的用途为：生产研发。

3、该楼宇为本项目中的第一期北区36#-1号楼1-4层，编号为36#-1。该房号为暂定编号，最终以公安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的房号为准，该楼宇的房屋平面图以及在整栋楼的位置图见本合同附件一）。

4、该楼宇所在楼栋的主体建筑结构为：框架结构，建筑层数为：4层，层高为：7.2/4.2/4.2/3.9米。

本条所称层高是指上下两层楼面或楼面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如楼顶为坡屋顶层高约定为屋檐处至楼面或地面的垂直距离。

### 第三条 面积、计价方式及价款

1、该楼宇预测建筑面积共1683.95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X平方米，共用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X平方米。有关共用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见附件一。（以实测面积报告为准）

2、该楼宇按照建筑面积计价，单价为人民币4590元/平方米，总房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佰柒拾贰万玖仟叁佰叁拾壹圆整（小写¥7729331元整）。

注：双方确认本合同总金额固定不变。如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化的，新税率政策

执行前，甲方按原税率开具发票，新税率政策执行后，甲方按新税率开具发票。

####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乙方应按照银行按揭方式付款，具体约定如下：

①乙方应在2020年5月20日前向甲方支付该楼宇首笔购房款人民币共计（大写）壹佰柒拾贰万玖仟叁佰叁拾壹圆整，（小写）¥1729331元整（其中含履约定金200000元）；乙方应于2020年5月20日前支付第二笔房价款人民币共计（大写）零圆整，（小写）¥0元整。乙方应于2020年5月20日前支付第三笔房价款人民币共计（大写）零圆整，（小写）¥0元整，累计付至总房价款的22%；剩余房价款6000000元（大写）陆佰万圆整，由乙方申请按揭贷款支付并应于2020年8月15日前到达甲方指定账户。

②按揭贷款未获得银行批准或经银行批准后又放弃贷款的处理方式详见附件三。

2、如乙方逾期支付任意一笔到期应付款的，乙方应自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日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三的逾期付款违约金。首笔房价款逾期超过30日或其他房价款逾期超过9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自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日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

3 乙方支付款项的抵扣顺序：（1）先行抵付应付逾期付款违约金；（2）剩余款项作为当期应付购房款。

4、逾期应付款是指依照本条约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照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5、本合同中所述的房价款、违约金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以银行票据（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支付的所载款项到达甲方账户之日为付款日。因乙方支付房价款而发生的银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面积差异的处理

本合同第三条约定该楼宇预测建筑面积与最终实测建筑面积有差异的，以最终实测建筑面积为准。如发生面积差异，双方另行签订面积补差协议，该楼宇总



价款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计价标准实行多退少补，据实结算处理。

如依据实测面积报告，出卖人需退还或买受人需补交面积差价款的，则一方需自收到相对方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差价款，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三向相对方支付违约金。

## 第六条 规划、设计变更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该楼宇结构形式、朝向及供热、采暖方式影响到楼宇质量或使用功能的，甲方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未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的，乙方有权退房。

在通知到达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应作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在通知到达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乙方选择退房的，甲方自接到乙方书面退房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与乙方办理退房手续，并将乙方已付购房款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自书面退房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办理退房手续的，视为接受变更，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 第七条 交付及交接手续

### 1、交房时间：

甲方应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前将该楼宇交付乙方。

2、交房时，乙方应满足下述的条件，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交付时间且不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1) 一次性付款、按揭方式付款的，乙方必须付清全部房价款及因逾期付款产生的违约金（如果有）。

(2) 分期方式付款的，乙方已支付款项不得低于全部房价款的 50% 且不存在应付款的逾期情形。

(3) 法律、法规规定应缴纳的税金以及本合同约定的物业服务费、专项维修资金、供暖费等费用乙方已经全额缴清。

3、交房时，楼宇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厂房达到交付条件（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验收合格后），出卖人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并签署房屋交接单。

#### 4、交付手续：

(1) 交付时，双方应当共同查验并签订《房屋交接单》。

(2) 在交付过程中，对于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维修，并承担修复费用；对于双方存在争议的问题，乙方应出具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检测证明，经检测确有问题的，由甲方负责维修并承担修复费用。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收房。

(3)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乙方已付房价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乙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则甲方自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每日按乙方已付房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最高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

乙方逾期接收的或未签署《房屋交接单》的，则自《入住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甲方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交付义务，与该楼宇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服务费、供暖费等）、风险和责任自交付期限届满之日起即转由乙方承担，该楼宇的保修期亦自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计算；逾期接收或未签署《房屋交接单》超过 9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八条 市政基础设施

1、该楼宇相关市政基础设施情况如下：

(1) 上水、下水：2021 年 10 月 31 日 达到通水条件；

(2) 供电：2021 年 10 月 31 日 达到通电条件；

(3) 供暖：入住后第一个供暖季前达到开通条件（仅适用于施工图纸有供暖设计的）；

(4) 本项目内的道路、绿化、停车位、相关配套设施按照园区的总体设计规划方案分期完成；

(5) 燃气接口敷设到本项目红线外（如果有）。

#### 第九条 产权登记

1、以按揭方式付款的，乙方必须委托甲方或其指定的代理机构办理权属转移登记手续；乙方均应支付委托费用，委托费用为贰仟圆整人民币；并在办理交付手续时提供相关资料，签署产权代办委托协议。

---

2、甲方应于乙方缴清全部应交款项且在乙方办理该楼宇的入住手续后 1095 日内办理完毕本合同项下楼宇的权属转移登记，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3、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不动产权证书延期取得的，甲方无须承担逾期办证责任：

(1) 不可抗力；

(2) 根据法律法规或相关部门的要求，需要乙方提交、补交、补正资料的，乙方在收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理机构的书面通知后不予配合的；

(3) 合同约定的权属转移登记办理期内，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的；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第 8 款、第 9 款、第 10 款的约定履行义务的。

(5) 其它属于乙方原因的。

4、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乙方有权在约定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否则视为继续履行合同）。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乙方已付房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乙方已付房款的百分之二。

5、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导致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已付房款，并按照已付房款的百分之十给予乙方补偿。

#### **第十条 共有权益**

1、本合同项下楼宇所在楼栋的屋面使用权、外墙面使用权归该栋楼全体产权人共有；

2、乙方对所定制楼宇有独立冠名权（仅限定制整栋楼宇）；该楼宇所在园区的命名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不得设置有损楼栋外立面和产业园区整体外观形象的广告牌（例如包含恶俗或是有争议的文字或图片等），具体安装位置需园区经物业服务管理企业同意，广告安装不得影响楼宇和产业园区安全，若因此给第三方造成损失，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4、未经许可乙方不得随意在该楼宇门、窗和墙体内外等影响立面部位张贴广告、大字报、霓虹灯、标语等，否则园区物业服务企业有权拆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 附属建筑物及构筑物**

本合同项下楼宇附属的地下车库、会所、各类康乐设施、经营性和服务性配

---

套设施以及其他不属于公共建筑面积分摊范围内的各类附属建筑物、构筑物、车位等不发生随同该楼宇一并转让权属的效力。

## 第十二条 物业服务

甲方依法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为：北京联东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物业服务合同及临时管理规约详见本合同附件。

物业服务收费价格为1.8元/平方米·月（建筑面积）。

乙方已仔细阅读附件中有关物业服务合同及临时管理规约的全部内容，同意遵守临时管理规约的各项规定。如遇价格调整，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 第十三条 使用承诺

1、本合同项下楼宇在使用过程中，禁止一切违法经营活动，乙方使用该楼宇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2、买受人承诺自房屋接收之日起至房管局出具《实测面积测绘报告》时，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当地政府管理要求，未经出卖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该厂房的外立面、建筑主体结构、户内结构，搭设夹层、承重结构、设施、管网设备和用途。在厂房区域外不得搭建任何未经规划许可的建筑物或构筑物。

由于买受人违反以上约定，导致无法顺利办理面积实测、产权权属转移登记，买受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出卖人有权要求买受人限期恢复原状并承担整改费用，如买受人未在限定期限内整改，每逾期一天，买受人应向出卖人支付总房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于权属转移登记不能办理导致出卖人继续缴纳的土地使用税等一切费用。因买受人原因导致出卖人对第三人赔付的，买受人应当赔偿出卖人损失。

3、乙方办理入住手续后，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环评、消防等。若乙方未办理，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该楼宇消防等级为戊类，乙方在使用该楼宇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消防法规要求，并自行完成该楼宇的（二次）消防报批。乙方擅自改动楼宇结构、设施、管网设备等，造成消防系统性能受损或不符合消防规范，导致甲方或相邻权人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 5、乙方不得擅自改变与该楼宇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的设计和使用功能。
- 6、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相邻权人对楼宇进行维修，否则，造成甲方或相邻权人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7、乙方不得在该楼宇外任何区域搭建任何未经规划许可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不得添置任何影响园区整体景观的设施。
- 8、乙方应当于交付后 180 日（即 2022 年 4 月 30 日 前）内在本园区属地内办理完毕企业工商、税务注册登记（或迁移登记，且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元），在该园区属地内开展生产经营、纳税，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项下楼宇的销售单价每平方米上调 100 元整，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支付。逾期支付的，则按本合同第四条第 2 款执行。
- 9、乙方办理完毕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 90 日内，与甲方签订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将合同项下乙方主体变更为该楼宇所在产业园区注册登记的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自合同主体变更协议签订之日起，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概括转移至新公司，乙方对新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签订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导致该房屋权属转移登记办理不能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0、乙方承诺在该园区属地内开展生产经营、纳税。年度纳税额不低于 101 万元整。当乙方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后连续两年均达到年纳税额 101 万元后，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已达到纳税额完税证明书面文件后 180 日内办理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延期办理权属转移登记，以 365 日为税收考核期自动顺延待乙方达到年度税收达到 101 万元后，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已达到纳税额完税证明书面文件后 180 日内办理完毕。
- 11、乙方如出租或出售已购楼宇的，甲方有优先权。如甲方放弃优先权，乙方可向第三方出租或出售，承租人或购买人应当符合本园区相关政策，并经甲方及本园区管理机关审核同意，否则乙方应承担承租人或购买人无法入园或无法办理产权登记的责任；如甲方未放弃优先权而乙方擅自向第三方出租或出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定制款/房款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2、乙方应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楼宇专项维修资金：每平方米 65 元

上述专项维修资金支付标准，如遇政府部门政策调整的，按当地政策执行

#### 第十四条 特殊约定

对本条下列情况，乙方已明确知悉且不持异议：

- 1、本合同项下楼宇所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均已设定抵押。
- 2、在双方办理完毕网上签约手续前，该楼宇无法办理权属转移登记至乙方注册或迁移的入园企业名下。
- 3、依据乙方按需定制的特殊要求，该楼宇的设计、施工及工程规划方案等相关审批手续，在报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前，甲方已经详细听取乙方的意见，充分考虑了乙方使用该楼宇的特殊要求。

乙方确认该楼宇的设计及施工已完全满足生产、研发等方面的特殊需要。因此，乙方无权基于任何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如乙方申请对上述的设计、施工方案增加需求的，须与甲方协商并另行签订协议，报经主管行政机关批准后实施。

- 4、楼宇标准配置为 70 KVA/千平方米。如果乙方要求高于甲方标准配置，每增加 100KVA 电容，电力增容费用为人民币 200000 元，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先期要求低于甲方标准配置（即乙方实际要求配置为 70 KVA/千平方米），在甲方完成实际要求标准电容配置后，乙方又要求甲方增加电容配置的，需按人民币 2000 元/KVA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电力增容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电力增容费交纳通知单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支付。

- 5、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充分了解当地法律法规及产业园区的相关政策规定，并承诺入住后遵守法律法规及产业园区的各项政策规定；如因乙方资质不符合产业园区要求而无法办理入住的，自甲方通知乙方消除障碍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仍未符合产业园区入住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甲方为乙方向银行提供阶段性贷款担保的，如因乙方未及时偿还贷款本息而导致甲方被银行要求承担担保责任，双方同意按如下约定处理：

---

(1) 如乙方逾期偿还贷款本息，导致甲方代其向贷款银行偿还的，则乙方应在甲方向其发出缴款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将甲方代其向贷款银行偿还的全部款项支付给甲方，并自甲方支付代偿款项之日起，每日按代偿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代偿金额还清为止。如未在前述期间内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如因乙方逾期向贷款银行偿还任何贷款本息连续或累计达到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或乙方出现贷款合同项下的其他违约行为，导致贷款银行要求乙方提前清偿全部贷款本息并要求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该楼宇已经交付的，甲方有权收回该楼宇另行处理。

7、本园区为绿色环保园区，响应落实国家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制要求，在园区建设光伏电站。乙方同意甲方在其产权房屋屋面建设光伏电站，具体条款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第十五条 网签合同**

1、双方按本合同项下楼宇所在地的房屋主管机关规定办理网签手续时，签订的网签合同仅作为配合相关行政机关管理之用，非双方实际履行的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网签合同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适用本合同约定。

2、办理网上签约手续时，乙方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 不存在逾期应付款；
- (2) 已满足产业园区管委会的要求。

乙方具备上述条件后，书面通知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办理网上签约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登录当地房地产交易网站并在该网站上传网签合同、设置密码、打印并签订网签合同及其全部附件。

3、如果乙方不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配合办理网签手续，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如当地无网签政策，此条不适用。

#### **第十六条 协议的解除**

1、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该楼宇总价款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笔违约金可于应退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

---

扣除。

2、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付款的百分之十支付违约金，该笔违约金与应退乙方房款时一并支付。

3、本合同解除时，如该楼宇已交付乙方的，乙方应将楼宇恢复原状，否则，乙方应承担修复、恢复至交付时原状的费用。

4、本合同解除时，如该楼宇已交付乙方使用的，乙方应于本合同解除后 15 日内将该楼宇恢复原状后归还甲方。如乙方逾期归还该楼宇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房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房屋占用费，且甲方有权顺延退还房价款余额。

5、甲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已付房价款，如存在乙方应承担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物业费、水电费、供暖费、银行按揭还款、恢复费用等）的，甲方可直接扣除后将余款返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的，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6、除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权外，任何一方无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相当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对守约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第十七条 免责约定**

1、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应当及时告知相对方，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

2、政府当局颁布新的政策、行政措施、临时管制措施等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交付楼宇或不能按期办理房屋产权证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在向相关行政部门办理有关申请手续时，手续递交或交纳相关费用后，但因行政主管部门或垄断行业部门等原因导致延期交付、延期办理房屋产权证或配套设施延期运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当发生社会异常事件时（主要指偶发性事件阻碍合同的履行，如战争、动乱、突发性流行病、恐怖活动等），致使一方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并自事件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

5、但因贷款银行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乙方未能获得贷款或贷款额度不足以支付



---

剩余房款的，该等情况不属于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的范围，乙方不得据此要求延长付款期限或减免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第十八条 不利因素告知及约定**

甲方已将与该楼宇有关的、可能对该楼宇的使用造成影响的以下不利因素进行告知，乙方均已知悉并无异议且承诺不会因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 (1) 楼宇的结构、朝向、楼层等可能对乙方造成的不利影响；
- (2) 室内管线可能对乙方造成的不利影响；
- (3) 楼宇外部附属物的位置、面积、建筑高度等基本情况；
- (4) 邻近该楼宇及本项目所设有的设施设备及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 (5) 与该楼宇有关的建筑隔声与噪声环境状况。
- (6) 在乙方入住该楼宇后，后期有开始或尚未施工之楼栋。甲方在后期开发过程中的施工噪音、尘土、光照、占道等可能对乙方的楼宇使用造成不便或影响。

####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按照第 2 项方式解决：

- 1、 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该楼宇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条 通知条款**

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中所留联系方式（地址、邮编、电话、传真等）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将按原通讯地址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发送信函和通知，信函和通知将自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

####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 2、 本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一经签署，即取代之前双方所签署的认购书、其他协议和甲方所提供的与该楼宇相关的广告、宣传、模型、沙盘及样品展示、口头讲解等一切文字或图画资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均以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甲方提供的样板间仅作为销售展示之用，并不作为交付和验收房屋的依

据。

3、本合同所称的楼宇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研发用房（含一层工业厂房）、商业办公用房等。

4、本合同项下楼宇的买卖交易及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约定、变更、补充等均以经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形式为准，一切口头承诺、约定及无授权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隶属某方的员工、离职人员等）的表述、行为均不对甲乙双方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年 月 日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房屋平面图以及在整栋楼的位置图

附件二：买卖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按揭贷款补充协议

附件四：楼宇装饰、装修标准

附件五：其它补充协议

#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郑开环审〔2018〕41号

##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联东 U 谷·郑州高新国际企业港）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联东金郑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联东 U 谷·郑州高新国际企业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莲花街以北、健杨路以西，占地面积 154.274 亩，总建筑面积 224000m<sup>2</sup>，总投资 93000 万元，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共建设 50 栋标准化厂房及 3 栋员工宿舍。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

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施工期：

1. 噪声：采取使用低噪声机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等措施，使其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标准，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除工艺需要外，严禁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需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2. 扬尘：必须做到“八个百分之百”；现场内必须持续洒水

降尘；施工现场须全封闭设置围挡；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垃圾应采取封闭、覆盖等措施；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不得将泥土带出现场；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车辆应采取密闭方式，防止高空抛撒。

3. 废水：施工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市政污水管网。

4. 固废：建筑废料必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禁止随意散落，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清运。

运营期：

1. 废气：地下车库应设置完善的排风系统，加强通风，排风口应设置在绿化带内，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食堂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2. 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配套的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3. 噪声：优化设置排风口位置，安装消音器，降低地下车库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对高噪声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处理，避免噪声扰民。

4. 固废：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

五、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0611）工业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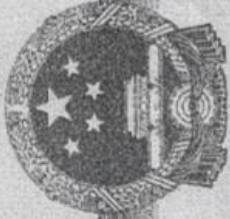
学需氧量 $\leq$ COD1.70t/a，氨氮0.13t/a。

六、项目建成后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8年5月17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29MG7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展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香慧

经营范围 医疗技术、信息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疗设备维修、租赁；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第一、二类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实验室仪器、教学器材、检测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消毒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保健器材、塑料制品；货运代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04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莲花街352号联东U谷36号楼东户  
1楼101室



2023年06月15日





# 河南展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精密医疗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4年4月23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在高新区主持召开了《河南展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精密医疗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会议邀请了3名专家（名单附后）负责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河南展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河南中环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与会人员对项目厂址及周围环境敏感点进行了查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关于报告表编制内容的汇报。经认真的询问和讨论，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河南展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精密医疗用品建设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莲花街352号联东U谷36号楼东户1楼101室，总投资1200万元，占地面积4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00平方米，建成后，年产免疫荧光和金标试纸外壳1000万片、抗凝和采血管5000万支、多用途加样移液塑料枪头10000万支、一次性液体采集管5000万支、一次性塑料容器1000万瓶、比色杯100万个；主要生产工艺：原料-上料-注塑成型-冷却-检验-包装-成品。

项目已取得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创新发展局备案，备案编号为2401-410172-04-02-100998，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 二、编制单位主持人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李永焱（信用编号：BH024641）参加会议并汇报，经现场核实其个人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有项目现场踏勘影像资料 and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

### 三、《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基本符合技术指南要求，工程和污染因素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征，提出了污染防治措施，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认真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 四、《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1.完善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联东U谷郑州高新国际企业港环保手续执行情况等相符性分析。

2.核实行业类别，明确产品用途，核实原辅材料用量及主要设备数量，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核实废气量、废气源强及集气罩数量，优化废气收集方式，完善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核实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属性及产生量，补充固废代码，完善危废间的建设环境管理要求；核实高噪声设备源强，据此完善声环境影响分析。

3.核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细化项目平面布置图，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



2024年4月23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组名单

建设单位：河南展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精密医疗用品建设项目

地 点：高新区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李 有	河南农业大学	教 授		
成员	沈连锋	河南农业大学	副教授		
	高强立	河南和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 工		